

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威经市监罚送告〔2024〕6号

曾铝镆：

本单位于2024年11月14日依法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威经市监罚告〔2024〕568号），因对你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单位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威经市监罚告〔2024〕568号）内容是：罚款10000元。

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单位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威经市监罚告〔2024〕568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徐豪 杨文东 联系电话：0631-5910089

联系地址：香港路67号凤林市场监督管理所

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（印章）

2024年11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